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南七注水站及生活保障点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体废物部分)

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

编制单位：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占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涛

项 目 负 责 人：张易中

填 表 人：陈磊磊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产

能建设项目组

电话：15009586663

传真： /

邮编：751500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花

马池街区

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电话：（029）88815568

传真：（029）88815569

邮编：710018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
稷路 8989 号 C 座 7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南七注水站及生活保障点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				
建设单位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顺宁镇作业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地点	榆林市靖边县五里湾乡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规模：1500m ³ /d； 实际规模：1500m ³ /d				
环评时间	2019年3月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竣工时间	2019年5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6月3日-4日		
设计单位	西安长庆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长庆勘察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陕西金平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靖边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78万元	比例	9.75%
实际总概算	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5.5万元	比例	9.4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6、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南七注水站及生活保障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p> <p>7、靖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南七注水站及生活保障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靖环批复[2019]17号，2019.1.6；</p> <p>8、陕西博厚建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采油厂南七注水站及生活保障点新建项目环境监理报告》；</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p> <p>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表二

2.1 项目由来

五里湾油田新 106 井区位于陕西省靖边县内，含油层位为三叠系延长组长 6 油层。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6 年国内自营开发油气田、页岩气田区块产能建设项目备案的函》，第三采油厂拟在现有开发基础上（ $157 \times 10^4 \text{t/a}$ ）进行滚动开发，建设采油井 533 口、注水（气）井 174 口，至 2020 年底共建设产能 $30 \times 10^4 \text{t/a}$ 。

五里湾油田新 106 区块 2017 年部署 15 口注水井，新增配注量 $450 \text{m}^3/\text{d}$ ，该区已建注水井 12 口，由临时注水撬管辖，配注量 $360 \text{m}^3/\text{d}$ ，最大注水井口压力 16MPa，现为了满足注水需求，在新 106 井区新建一座注水站，为清水注入站，设计规模 $1500 \text{m}^3/\text{d}$ ，配套 25 人生活保障点，注水站命名为南七注水站。

2019 年 3 月，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委托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南七注水站及生活保障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靖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南七注水站及生活保障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靖环批复[2019]17 号）。

受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委托，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确定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内容。2019 年 6 月 3 日-4 日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监测工作，并依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第三采油厂新 7 增压站新建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南七注水站及生活保障点新建项目位于榆林市靖边县五里湾乡三架梁村，地理坐标：北纬 $37^{\circ}04'45.13''$ 东经 $108^{\circ}41'12.13''$ 海拔 1772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建设内容：为了满足项目地注水需求，本项目新建规模为 $1500 \text{m}^3/\text{d}$ 注水站，配套输水管线 9.5m，注入水为深井地下水，通过输水管线输至南七注，经过净化处理后，注入油层。南七注水站设计注水规模 $1500 \text{m}^3/\text{d}$ ，设计压力 25MPa，站内设清水水处理一体化集成装置 1 套，清水注水一体化集成装置 2 套，清水配水一体化集成装置 1 套，电控一体化集成装置 1 套， 300m^3 原水储罐 1 具， 300m^3 净水储罐 1 具， 20m^3 污水回收罐 1 具。

详细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型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注水站	新建 2 套清水注水一体化集成装置；型号为 CTEC-CW-WI-750/25 Q=40 ³ /h, p=25MPa, N=355kW	新建 2 套清水注水一体化集成装置；型号为 CTEC-CW-WI-750/25 Q=40 ³ /h, p=25MPa, N=355kW	与环评一致
		新建清水配水一体化集成装置 1 套，型号为 CETE-CW-WD-1500/25-II Q=1500m ³ /d P=25MPa	新建清水配水一体化集成装置 1 套，型号为 CETE-CW-WD-1500/25-II Q=1500m ³ /d P=25MPa	与环评一致
		新建 1 具 300m ³ 钢制立式原水储罐	新建 1 具 300m ³ 钢制立式原水储罐	与环评一致
		1 具 300m ³ 钢制立式清水储罐	1 具 300m ³ 钢制立式清水储罐	与环评一致
		1 台型号为 CKJY-1000/60-1 加药泵	1 台型号为 CKJY-1000/60-1 加药泵	与环评一致
		1 台 IRG50-200 1#热水循环泵	1 台 IRG50-200 1#热水循环泵	与环评一致
		1 台型号为 CLHG(T) 立式加热炉	1 台型号为 CLHG(T) 立式加热炉	与环评一致
		1#污水泵 1 台	1#污水泵 1 台	与环评一致
		2#污水泵 1 台	2#污水泵 1 台	与环评一致
		1#立式多级离心泵 1 台	1#立式多级离心泵 1 台，型号为 CDLF8-50FSWSC	与环评一致
		2#立式多级离心泵 1 台	2#立式多级离心泵 1 台，型号为 CDLF8-50FSWSC	与环评一致
		3#立式多级离心泵 1 台	3#立式多级离心泵 1 台，型号为 CDLF8-50FSWSC	与环评一致
		4#立式多级离心泵 1 台	4#立式多级离心泵 1 台，型号为 CDLF8-50FSWSC	与环评一致
		1#注水泵 1 台	1#注水泵 1 台，型号为 3DW40/25	与环评一致
		2#注水泵 1 台	2#注水泵 1 台，型号为 3DW40/25	与环评一致
		1#机油泵 1 台	1#机油泵 1 台，型号为 YX380M24	与环评一致
		2#机油泵 1 台	2#机油泵 1 台，型号为 YX380M24	与环评一致
		1#喂水泵 1 台	1#喂水泵 1 台，型号为 IS80-65-125	与环评一致
		2#喂水泵 1 台	2#喂水泵 1 台，型号为 IS80-65-125	与环评一致
		3#清水反洗泵 1 台	3#清水反洗泵 1 台，型号为 RS80-65-125	与环评一致
4#清水反洗泵 1 台	4#清水反洗泵 1 台，型号为 4S80-65-160	与环评一致		

		自动清洗过滤器 1 台	自动清洗过滤器 1 台, 型号为 CTP-S45-M4	与环评一致
		1#流量仪用过滤器 1 台	1#流量仪用过滤器 1 台, 型号为 LPGT	与环评一致
		2#流量仪用过滤器 1 台	2#流量仪用过滤器 1 台, 型号为 LXG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消防工程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辆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辆, 型号为 MFTZ/ABC20	与环评一致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型号为 MFZ/ABC4	与环评一致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型号为 MT7	与环评一致
		灭火灯箱 2 具	灭火灯箱 2 具, 型号分别为 MFX4、MTX7	与环评一致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0 具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0 具, 主要型号为 MFZ/ABC	与环评一致
		灭火箱 10 具	灭火箱 10 具, 型号为 MFX4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引自油区 10kV 配电专线, 内设配电室	引自油区 10kV 配电专线, 内设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供热	120kW 常压锅炉及配套管网、锅炉房, 燃料为靖一联伴生气	建设一台 120kW 常压锅炉及配套管网、锅炉房, 燃料为靖一联伴生气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生产、生活用水来自井区地下水, 输水管线长度 9.5km	生产、生活用水来自井区地下水, 输水管线长度 9.5km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采用地埋式污水罐 V=20m ³ , 由罐车运至靖二联合站经采出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 不外排。	新建 1 具地埋式污水罐, 生产废水采用地埋式污水罐 V=20m ³ , 由罐车运至靖二联合站经采出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生活污水采用 1 套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处理规模为 1m ³ /h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保障点	办公生活	建设生活保障点, 主要包括值班室、配电室、宿舍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桶, 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的污水用于道路喷洒降尘绿化,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锅炉安装 8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 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2.3 管线

本项目输水管线全长 9.5km, 输气管线沿地表铺设, 不涉及地面开挖及回填, 管材为焊接钢管 (DN114), 输送压力为 16MPa, 起点高程 1435m, 终点高程 1537m, 管线在改变方向或适应地形变化时, 采用弹性敷设或加弯头, 以此减少了管道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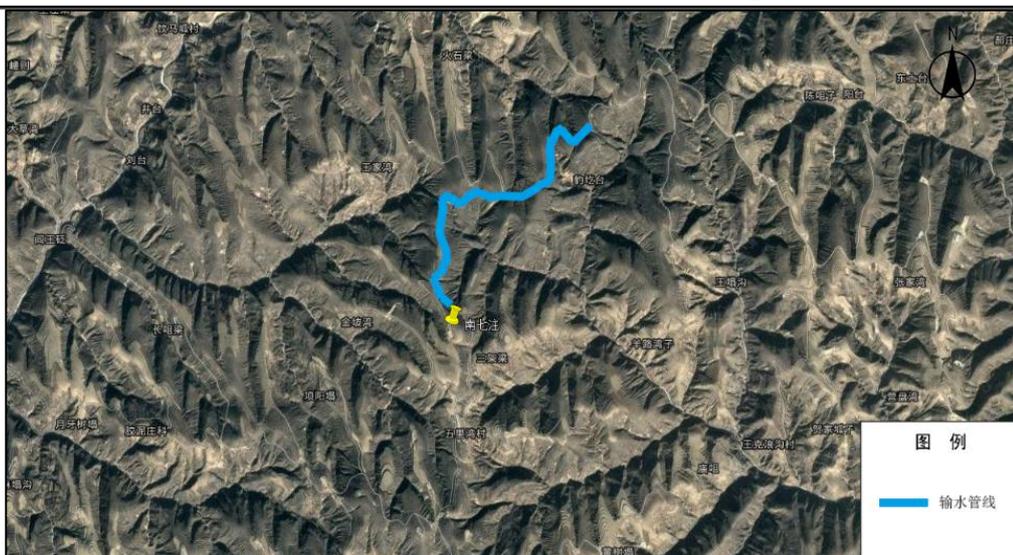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输水管线示意图

2.4 项目占地

本项目占地由南七注水站、生活保障点及输水管线临时占地三部分组成，占地类型为荒地。项目总占地 70434m²，其中永久占地 10234m²，临时占地 60200m²，站场总填方量 480.49m³，总挖量 28621.06m³，多余土方用于油区道路铺设，填沟等。项目占地类型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占地类型一览表

占地类型	临时占地/m ²	永久占地/m ²
注水站（荒地）	1500	1956.5
生活保障点（荒地）	1700	8277.5
输水管线	57000	/
合计	60200	10234

2.5 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5%；实际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44%，其中固废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环保投资对照一览表

治理项目	污染源	环评涉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名称	投资(万)	运行(万)	环保措施	投资额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垃圾箱集中收集	3.5	1.5	垃圾箱集中收集	4
污泥	沉淀池	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 1 座	5	2	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 1 座	5

绿化	站场、保障点	绿化植树、种草等恢复措施	10	/	绿化植树、种草等恢复措施	12
	施工场地	临时占地恢复 60200m ²	20	/	临时占地恢复 60200m ²	20
合计	/		42		/ 41	

2.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2-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界位置		变化情况
			方位	距离 (m)	
环境空气	王家湾	12 户, 33 人	N	1100	未变
	金坡湾	6 户, 15 人	W	600	
	项阳塌	5 户, 12 人	SW	780	
	五里湾村	20 户, 78 人	S	840	
	三架梁	12 户, 42 人	SE	300	
地表水	东庙梁沟	/	N	3000	未变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表 2-1 及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合理性
性质	新建	新建	未变	-
规模	1500m ³ /d	1500m ³ /d	未变	-
地点	榆林市靖边县五里湾乡	榆林市靖边县五里湾乡	未变	-
生产工艺	(1) 管道及注水站施工主要是管沟/地基开挖、管道敷设/主体工程建设、管道试压/装修安装等流程, 完工合格后再投入使用。 (2) 注水厂工艺流程主要是水源经过储水罐后流入清水水处理一体化集成装置, 经过处理后的在进入清水注水一体化集成装置, 最终通过配水装置进入站外管网并进入注水井。	(1) 管道及注水站施工主要是管沟/地基开挖、管道敷设/主体工程建设、管道试压/装修安装等流程, 完工合格后再投入使用。 (2) 注水厂工艺流程主要是水源经过储水罐后流入清水水处理一体化集成装置, 经过处理后的在进入清水注水一体化集成装置, 最终通过配水装置进入站外管网并进入注水井。	未变	-
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浓水以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排入污水罐, 最终返回原水罐进行再次利用; 浓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浓水以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排入污水罐, 最终返回原水罐进行再次利用;	雨水池未建	对环境无不利影响

	排入浓水提升池，最终返回原水罐进行再次利用；生活污水选用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因此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浓水排入浓水提升池，最终返回原水罐进行再次利用；生活污水选用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因此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排放的烟气。燃气锅炉采用靖一联净化后的伴生气作为燃料。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排放的烟气。燃气锅炉采用靖一联净化后的伴生气作为燃料。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未变	-
噪声	项目运行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项目通过各泵机设置于室内，各种泵单独设置基础、站场周围设置围墙并栽种树木等措施降低噪声。	项目运行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项目通过各泵机设置于室内，各种泵单独设置基础、站场周围设置围墙并栽种树木等措施降低噪声。	未变	-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废渣。生活垃圾主要为站场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产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罐底油泥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理，外运交由指定部门处置。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废渣。本项目运营期实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t/a；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 1t/a。生活垃圾主要为站场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产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罐底油泥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厂定期清理、处置。	未变	-

本项目建设工程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共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经现场踏勘，按照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52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逐一对照环评核实，项目建设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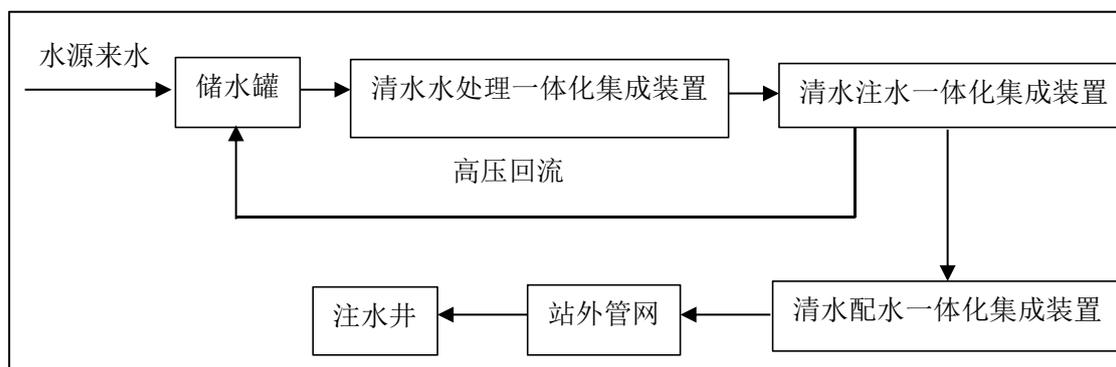


图 3-1 注水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管道及注水站施工主要是管沟/地基开挖、管道敷设/主体工程建设、管道试压/装修安装等流程，完工合格后再投入使用。

(2) 注水厂工艺流程主要是水源经过储水罐后流入清水水处理一体化集成装置，经过处理后的在进入清水注水一体化集成装置，最终通过配水装置进入站外管网并进入注水井。

3.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废渣。

经过核实，本项目运营期实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t/a；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 1t/a。生活垃圾主要为站场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产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罐底油泥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厂定期清理、处置。

表四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结论****(1) 建设项目概况**

第三采油厂南七注水站及生活保障点位于陕西省靖边县五里湾乡，注水设计规模 1500m³/d。设计压力 25MPa，配套建设输水管线一条，管线长度 9.5km，水源来自油区深井地下水，站内设清水水处理一体化集成装置 1 套，清水注水一体化集成装置 2 套，清水配水一体化集成装置 1 套，电控一体化集成装置 1 套，300m³ 原水储罐及净水储罐各 1 具，20m³ 污水回收罐 1 具。本项目包括南七注水站、生活保障点以及输水管线三部分。项目总占地 70434m²，其中永久占地为 10234m²，临时占地 60200m²，占地类型为荒地。

(2) 环境影响分析**①运行期环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罐（池）底废渣、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3) 结论

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隶属五里湾第二作业区内新建项目，属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30 万吨/年产能建设项目，符合油区发展规划；企业应尽快与土地管理部门和林地管理部门对接，办理相关手续。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制约因素。

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且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从维护环境质量目标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

靖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南 7 注水站及生活保障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靖边县五里湾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体化集成装置注水站一座，同时配套建设 25 人生产保障点 1 座，注入介质为清水，设计规模为 1500m³/d，输水管线长度为 9.2km，同时新建伴生气管线 9.5km，占地面积为 10234m²，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75%，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二)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三) 项目建成运行后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设备的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全部到合理、规范化的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将该项目纳入全厂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并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本部分属调查内容，无质量控制措施。

表六

6.1 工况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该项目工况情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信息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 (m ³ /d)	实际注水量 (m ³ /d)	生产负荷 (%)
2019.6.3	1500	1250	83.3
2019.6.4	1500	1120	74.7

6.2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废渣。

经过核实,本项目运营期实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t/a;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 1t/a。生活垃圾主要为站场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产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罐底油泥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厂定期清理、处置。

6.3 环境管理检查

(1) “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动工,于 2019 年 5 月完工;2018 年 3 月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 月 6 日靖边县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目前该项目已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2) 环保管理机构与环保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配备相关部门和兼职技术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较规范,相关环保资料较齐全。

(3) 应急预案

本项目属于盘古梁作业区,企业已编制完成了盘古梁作业区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610824【2017】94 号。

(4) 环境监理情况

企业委托陕西博厚建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并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环境监理报告。

6.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6-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靖边县五里湾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体化集成装置注水站一座，同时配套建设 25 人生活保障点 1 座，注入介质为清水，设计规模为 1500m ³ /d，输水管道长度为 9.2km，同时新建伴生气管线 9.5km，占地面积为 10234m ² ，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75%，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根据核实，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占地面积等均与环评批复一致，且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落实环评以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意见及建议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总投资额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5 万元，占总投资 9.44%。 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与批复提出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施工期的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均落实了相关环保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与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生态防护和恢复措施，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了生态恢复，生态恢复情况良好。
4	项目建成运行后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设备的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行期间，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设备稳定正常运行。
5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全部到合理、规范化的处置。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罐底油泥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理，外运交由指定部门处置。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将该项目纳入全厂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已编制盘古梁作业区应急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610824【2017】94 号。

6.5 环境监测计划

表 6-3 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有组织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加热炉出口	每年 1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七

1、项目概况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南七注水站及生活保障点新建项目位于陕西省靖边县五里湾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体化集成装置注水站一座，同时配套建设 25 人生活保障点 1 座，注入介质为清水，设计规模为 1500m³/d，输水管线长度为 9.2km，同时新建伴生气管线 9.5km，占地面积为 10234m²，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75%。

2、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及环保措施运行正常，工况为 74.7%-83.3%。

3、调查结果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活垃圾与危险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罐底油泥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厂定期清理、处置。

4、结论

本项目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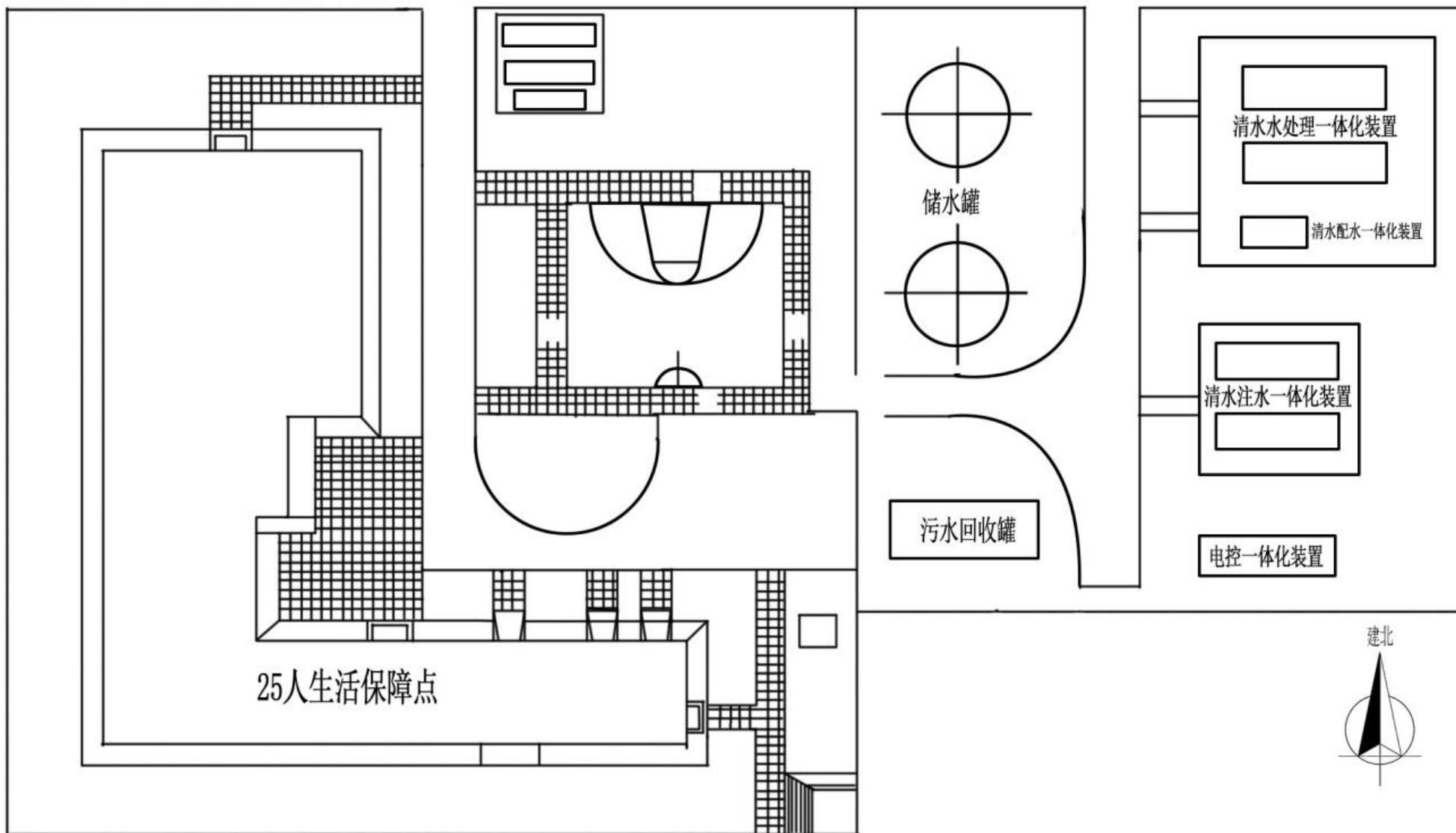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南七注水站及生活保障点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榆林市靖边县五里湾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天然气原油开采业（B07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N37°04'45.13"，E108°41'12.13"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规模：15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规模：1500m ³ /d			环评单位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靖边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靖环批复[2019]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竣工日期	2019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靖边县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8			所占比例（%）	9.7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5			所占比例（%）	9.4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401007150483237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泥				1		1	1		1	1		
	生活垃圾				4		4	4		4	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靖边县环境保护局

靖环批复〔2019〕17号

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南七注水站及生活保障点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你厂报送的关于《第三采油厂南七注水站及生活保障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申请》（采三产建安环字〔2018〕第52号）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靖边县五里湾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体化集成装置注水站一座，同时配套建设25人生活保障点1座，注入介质为清水，设计规模为1500m³/d，输水管线长度为9.2km，同时新建伴生气管线9.5km，占地面积为10234m²，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9.75%。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二)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三) 项目建成运行后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设备的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全部到合理、规范化的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将该项目纳入全厂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并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靖边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6日

靖边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6日印发

份数: 8份

附件 4 第三采油厂危废处理资质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批复〔2017〕393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三采油厂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你公司《关于办理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收悉，经我厅固体废物行政审批审查委员会2017年第3次审查会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东郊石油基地，危险废物经营设施位于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新城乡张兴庄村，地理坐标：东经108°39′17.5″，北纬37°10′39.4″。法人代表沈复孝。我厅同意核发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W6108240003。

二、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三、核准经营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1-08、900-222-08）

四、核准经营能力：6000吨/年。

五、有效期：2017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16日。

六、你公司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对危险废物实行规范化管理，不得超范围、超能力经营危险废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抄送：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陕西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HW6108240003

法人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三采油厂

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W6108240003

法人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
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法定代表人: 沈复孝

设施地址: 榆林市靖边县新城乡张兴庄村

核准经营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
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
251-006-08、251-011-08、900-222-08)。

经营能力: 6000 吨/年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有效期: 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